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文件

本溪市财政局

本农发〔2013〕11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2013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农发局、农机局、财政局：

按照省农委、省财政厅印发的《辽宁省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辽农机〔2013〕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农委、市财政局制定了《本溪市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本溪市财政局

2013年3月6日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3月6日印发

芬区20万元、溪湖区30万元（含高新区）。市辖区项目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由四个区财政部门完成购机补贴资金兑付，相关购机补贴工作由各区农机主管部门配合市辖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统一办理。

（四）补贴机具范围：补贴机具必须是已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目录或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详见《辽宁省2013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另文下发）。省域内年度补贴品目数量保持一致，各县区农机管理部门不得随意缩小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五）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按本省域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的30%测算）。补贴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辽宁省201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文下发）。

（六）中央资金补贴限额：每户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年度内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20万元，购置水稻生产机械产品的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200万元，其他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100万元。

（七）省累加资金补贴标准：省财政资金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标准，按照《辽宁省农委、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2〕283号）要求，购置四轮乘坐式（高速）水稻插秧机在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

指标确认通知书》(以下简称《补贴通知书》)。

(二) 实施购机。购机人持《补贴通知书》，在1个月内从《补贴供货名单》中自主选择供货单位实施全价购机。过期未完成购机的，按购机补贴对象自动放弃购机补贴处理。无《补贴通知书》和《补贴通知书》过期后而发生的购机和销售行为，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三) 补贴兑现。完成购机的补贴对象，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到县区农机部门申请机具核实。县区级农机部门(或乡镇农业站)接到申请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将已受理补贴机具信息公示到相关村(公示期为7天)，同时在10天内完成核实确认，出具核实证明。公示核实无异议后，补贴对象需持下列材料：

1. 《补贴通知书》原件。
2.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承诺书。
3. 有效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4. 拖拉机、收割机需持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机监理部门核发)。
5. 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6. 购机对象“一卡通”账户或账号。
7. 机具“核实证明”材料。

到所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申请补贴资金兑现，由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编制补贴资金结算汇总材料，于当月15-20日(节假日顺延)报送到县区级财政部门，县区级财政部门接到补贴资金结

文秀、市农机监理所所长侯轶、市农机质监站站长迟富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农委副主任杨庆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农委农机处处长高振范兼任，办公室负责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

各县区农机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认识。各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要成立由县领导牵头，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农机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全程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资金使用、机具核实、兑付进度、操作程序的监督管理。

(二) 密切配合，规范操作。农机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和责任，在申请审核、公示核实、资金汇总、资金兑现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的责任制度。

严格执行本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补贴操作程序操作，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 严肃纪律，搞好服务。市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市县农机、财政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把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要求落到实处。

市县农机部门要协调农机企业做好农机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县(区)财政部门及时做好农机购

附件：1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承诺书

XX县（区）农机局（农发局）：

本人申请购买国家补贴机具，并承诺及保证提供的一切信息、材料真实有效，绝不顶替他人购买国家补贴机具，绝不与不法人员串通倒卖补贴机具、套取国家补贴资金，按规定办理牌照、喷涂机具编号、人机合影等手续。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罚。

申请、承诺人：

年 月 日

乡镇农业（农机）站（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机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13年度_____县（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序号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购买机型	购买数量（台）	经销商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 ..											
合计											

附件：4

辽宁省 2013 年累加补贴农业机械实地核查表

一、购机者情况					
姓名或组织名称		家庭住址或组织地址	乡（镇）	村	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营业执照号码			
户口本号		户主姓名或法人代表			
银行卡号或账号		开户行			
二、补贴机具情况					
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企业				经销商	
购机日期		发票编号		机具价格	国补金额
发动机号码			出厂编号		省补金额
购机者本人（或机构法人代表）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签字
三、核查内容（在相应处打“√”）					
1. 购机人（或机构名称）与补贴指标申领人是否一致					是（ ） 否（ ）
2. 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的品目和分类分档名称相符					是（ ） 否（ ）
3.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与《经销企业供货表》一致					是（ ） 否（ ）
4. 2013 年春季是否在辽宁省内实际作业					是（ ） 否（ ）
5. 2013 年春季是否在辽宁省内实际作业量和作业具体地址					
四、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意见	实际购机与申请补贴信息（材料） 一致（ ） 不一致（ ） 核查人（签字）： _____ ××县农机管理部门（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 发动机号码只有买时配带动力的机具才需填写；
 2. 购机日期须填购机发票开具日。

附件：2

编号 _____

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参考格式）

一、补贴对象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补贴机具及补贴金额

农业机械名称				数量(台)	价格 (元)	财政补贴金额(元)				实际支付差 价款(元)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合计	中央	省	市	

三、其它说明

1. 补贴对象须在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期间购机，补贴产品必须是已列入国家支持推广目录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
2. 如放弃购机，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至少10天前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交回本通知。
3. 本通知一式三份。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一份，补贴对象一份。本通知签字盖章后生效。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盖章）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置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工作。各项目区要及时开展半年和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情况总结，分别于2013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实施情况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省有关部门。

- 附件：
1.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承诺书
 2. 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3.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4. 累加补贴农业机械实地核查表

算报告并审核无误后，在当月20日至月底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农户。

县区财政要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进度情况通报所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补贴项目区应及时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原件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及时统计汇总资金使用、机具核实、兑付进度等情况，并每周五报送至省农机扶持发展中心，定期抄报市县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项目区要积极配合县区财政部门，在当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结算汇总材料及时报送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在2013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一批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结算工作。

市县项目区要加强对省累加补贴机具的管理，建立健全购机台账制度，在2013年春季水稻插秧一个作业季后，对所有享受省累加补贴政策的购机和实际应用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并如实填写《辽宁省2013年累加补贴农业机械实地核查表》方可兑现补贴资金。各项目区在2013年7月31日前将省财政补贴资金全部兑付给购机对象。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本溪市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农委主任张峰担任，副组长由市农委副主任杨庆丰、市财政局副局长顾灵秋、市监察局副局长付庭贵、市审计局副局长张万本担任，成员由市农委农机处处长高振范、本溪县农机局局长李凤廷、桓仁县农发局局长徐波、市农机推广站站站长金

上，省按中央财政补贴额予以等额累加补贴；购置四行、六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及水稻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在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省按中央财政定额标准的66%予以累加补贴。实施省累加补贴的水稻插秧机和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必须是已列入《补贴范围》的产品。

(八) 补贴对象的确定：补贴对象为我市两县、四区、高新区，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对象可以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可以自主议价，允许跨县（区）选择经销商购机。提倡农机生产企业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配送农机产品，减少购机环节，实现供需对接。

2013年申请购买高速插秧机，仅限农机大户（农机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和农机合作社等从事农机作业的生产经营组织享受省累加补贴政策。2012年9月1日-12月31日已经申请购买水稻高速插秧机的农民、农场职工和从事农机生产的经营组织均享受省累加补贴政策。

(九) 补贴资金的兑付方式：全市统一实行“全价购机、县（区）级财政结算、直补到卡、账户或账号”的兑付方式。

三、补贴操作程序

(一) 申请购机。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所在乡镇农业（农机）站，签署“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承诺书”，乡（镇）、区农机部门签章后到市、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申领《农机购置补贴

本溪市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农村经济发展、农业节本增效、农民增产增收为目标，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补贴重点，要优先保障全市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的购机补贴需求；优先安排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农机大户、种粮大户购置农机具；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相关对象的确定、范围、标准及补贴资金的兑付方式

（一）项目区的确定：2013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确定为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桓仁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市辖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

（二）经销商的确定：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的资质条件、确定程序严格按照《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经销商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2013年辽宁省补贴机具经销商和直接供货生产企业名单》由省农委在辽宁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统一公布。

（三）补贴资金分配：2013年按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达计划，全市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合计900万元，其中：本溪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下达500万元、桓仁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下达300万元、本溪市辖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区下达100万元。市辖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下拨明山区20万元、平山区30万元、南